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坏账损失，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房地产商及保理商合作，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施总额

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在本次审批的总额内确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